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育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育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育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-2所示之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-2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。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最先判決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違犯，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應併合處罰乙情，亦有前揭判決可供查考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

01 聲請為正當。
02 (二)、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及罰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
03 長期、最多額，受刑人所犯附表1-2為相類犯罪類型，於併
04 合處罰時責任非難程度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
05 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
06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
07 件定刑陳述意見，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就如附表所示各
08 罪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，併就
09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楊茵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